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卫函〔2019〕417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同意长沙市妇幼保健院继续开展
夫精人工授精等三项技术服务的批复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原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176号)、《关于印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评审、审核和审批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177号)以及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5号)、《关于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审批的补充规定》(国卫妇幼发〔2015〕56号)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我委组织专家对你院开展的夫精人工授精、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和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现场校验评估,认为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现同意你院继续开展夫精人工授精、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和卵胞浆内

单精子显微注射技术服务，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继续运行期间，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校验评估，请于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交申请报告。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9 月 2 日